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28號廣州保利洲際酒店2樓六及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秦發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人民幣2,950百萬元(可予調整)出售力遠發展有限公司4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賣方責任而提供的擔保；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買賣協議或為落實、生效及／或完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如有需要，加蓋印章)、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大道東1號  
保利國際廣場  
南塔22樓  
2201至2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釐定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